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 投资内容及增加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后更名为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迁建厂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就该事项单独发布公告（公司编号：2012-030）。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并收取污水处理费，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调整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投资内容及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投资内容及增加投资金额，并与巴中水务局签订关于《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迁建厂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金额调整前概况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在巴中市设立巴中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迁建厂项目、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8 年，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向水务局收取污水处理费。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巴中市水务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迁建厂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79 亿元，税后回报率为 8.5%。除厂区主体建设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原市污水厂至迁建厂进水口的管网建设（约 6KM）。

二、投资内容及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一）迁建厂投资额调整情况

2013 年 11 月，四川省发改委正式下达了关于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核准批复（川发改环资〔2013〕1212 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迁建厂项目估算投资额由 1.79 亿元调增为 2.66 亿元（未包括厂外污水主管工程），主要系土地费用及提标导致设备选型标准提高。

（二）迁建厂厂外主管投资调整情况

由于核准批复内容并未涉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原市污水厂至迁建厂进水口的管网建设（约 6KM），为保障迁建厂顺利通水，经项目公司与巴中市水务局的共同努力，巴中市发改委在 2015 年 9 月下发《关于巴中市污水处理厂厂外污水主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发改审〔2015〕23 号），同意原污水处理厂

至迁建厂之间的干管工程，内容包括约 4.86 公里压力管道（钢管）及迁建厂厂外污水提升泵站（近期 7.5 万立方米/日，远期 18 万立方米/日）工程。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3,511 万元。为进一步明确迁建厂厂外污水干管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及资金来源，巴中市发改委于 2015 年 10 月，下发《关于变更巴中市污水处理厂厂外污水干管工程项目业主和资金来源的通巴发改审》〔2015〕40 号文件，调整项目公司为厂外污水干管工程项目业主。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一）迁建厂项目估算投资由 1.79 亿元增加至核准批复的 2.66 亿元；

（二）调整迁建污水处理厂厂外污水干管及增加泵站工程，估算投资 3,511 万元。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足，将以自有资金投资。

四、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有利于明确对投资内容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及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以保障我公司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环资〔2013〕1212 号）

（二）《巴中市发改委关于巴中市污水处理厂厂外污水干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发改审〔2015〕23 号）

（三）《巴中市发改委关于变更巴中市污水处理厂厂外污水干管

工程项目业主和资金来源的通知》(巴发改审〔2015〕40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